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吳虹邑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48 #248

電子信箱：a6301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」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，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；需跨期程執行者，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0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- 二、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，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，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。
- 三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